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526,316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含），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价格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等，公司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数量、比例及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8元/股（含）。若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0,526,31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5%，按回购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4,73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0,526,316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12,314,916	1.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6,841,084	98.19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按照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38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7,894,737股，则回购完成后如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788,600	0.26	9,683,337	1.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7,367,400	99.74	669,472,663	98.57
总股本	679,156,000	100	679,156,000	1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513,27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288.3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8.6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分别为7.79%和10.92%，占比较小。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3年9月，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增持金额4,228万元，详见《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其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允许的范围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2、如遇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如有）；

6、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如有）；

7、根据实际股份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条款的修订，并办理相关报批、备案、变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事项的议案》。

三、股份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二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注销的风险。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徐辉	59,337,960	37.09
2	安徽元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95,160	7.93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61,315	2.66
4	杨永政	3,000,100	1.88
5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880	1.64
6	贺军	2,180,613	1.36
7	虞玉明	1,500,602	0.94
8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1,158	0.73
9	宋迪伟	1,027,324	0.64
10	王振正	850,000	0.5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61,315	4.84
2	杨永政	3,000,100	3.41
3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28,880	2.99
4	贺军	2,180,613	2.48
5	虞玉明	1,500,602	1.71
6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161,158	1.32
7	宋迪伟	1,027,324	1.17
8	王振正	850,000	0.97
9	青岛伟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伟晟新坐标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7,072	0.84
10	许潜亿	550,299	0.63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辉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19.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1.6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000-5,000	251.68-419.46	1.57%-2.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3,120	45.02%	74,549,899	46.59%	76,227,750	47.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6,880	54.98%	85,450,100	53.41%	83,772,270	52.3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03,554,725.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854,084.40元，货币资金20,827,054.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84%、7.74%、240.0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4005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3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7,01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4）。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7,893股，占公司总股本68,623,867股的比例为0.34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88元/股，最低价为41.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07,011.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自2023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3月19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4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2,116,800股的比例为0.2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48.62元/股，最低价为33.5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9.1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1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49,2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最高成交价为9.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676,234.05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前生物”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214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3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4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72,261.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1,214股，占公司总股本466,168,016股的比例为0.31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64元/股，最低价为16.2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372,261.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0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4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71%，购买的最高价为21.8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957,203.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02月29日总股本162,540,056股计算所得。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0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从2024年01月12日至2025年0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005）。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0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7,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40%，购买的最高价为16.61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160,711.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44,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271%，购买的最高价为21.80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957,203.2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02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7.65元/股、最低价为16.3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734.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7.65元/股、最低价为16.3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4.5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301103 证券简称：何氏眼科 公告编号：2024-004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7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2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8,00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最高成交价为2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486,466.2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6,12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31.3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542,969.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事项均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符合既定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6316%，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4,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02,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股本）的比例为0.6316%，本次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0.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34,4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